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澄城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合 同 书

甲 方：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秦渭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澄城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合 同

甲 方：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 方：陕西秦渭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澄城县自然资源局与陕西秦渭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就澄城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数量、金额（清单见附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含税）
澄城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1	项	696940.00 元
总计：陆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696940.00 元）			

第二条 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由省级负责核查验收所有成果内容，省级通过后报送部级核查确认。成果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4.1. 本次澄城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合同费用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696940.00）。

4.2. 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履行付款手续。项目费用分三次付清，完成各项调查任务后，支付总费用的40%合同款，成果提交至省级核查后，支付总费用的30%合同款，成果经部级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30%合同款。支付前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开户名：陕西秦渭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03661180387

税 号：91610125MA6TXK2H0E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光电园B座四单元1702室

电 话：15829532306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力

-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5.2. 甲方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编制成果所需的必要资料；
- (2) 向乙方提供实地调查的协助服务，指派专人负责和乙方联络，协调项目的进展，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 (3) 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进度款；
- (4) 乙方工作期间由于甲方在人员配合、资料提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工作时间延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 组织对乙方技术成果的审查、评审工作。

5.3. 乙方权力

-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5.4. 乙方义务

-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要求开展资料搜集、整理、调查及编制成果工作。
- (2) 按照合同规定提交技术成果；
- (3)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 (4)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区的管理规定，调查期间妥善保护项目区周围建筑物、农作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若造成破坏由

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在调查中应遵守相关野外作业安全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人员和第三者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国家、陕西省

和渭南市的有关规定要求。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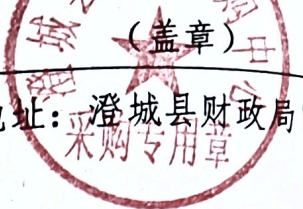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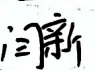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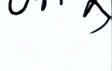
1. 澄城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项目编号：CZCZRZY(2025)SZYDC-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确认方
 <p>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p>	 <p>陕西秦渭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p>	 <p>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p>
地址: 澄城县西街西侧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光电园B座四单元1702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 区支行 户名: 陕西秦渭达测绘工程有 限公司 账号: 103661180387	地址: 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